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 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刘修才博士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

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杨晨博士

副总裁:杜宜军先生

副总裁:左骏先生

财务副总监:杨文颖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下午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86 21 5080 191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11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11月18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5,56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5元/股-9.38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8元/股,最低价为9.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5,56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2点前通过公司邮箱xfkjzqb60322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详细内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周四)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董事、总经理姜兆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文颖女士,独立董事孙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xfkjzqb60322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991-8801120

邮 箱:xfkjzqb60322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 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鉴于"姚记转债"自2024年7月31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姚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姚记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20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姚记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姚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关联董事姚朔斌和姚硕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即20.61元/股)的130%(即26.79元/股)。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姚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姚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姚记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 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20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姚记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姚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姚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

2、可转换公司债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3日,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姚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0.61元/股)的130%(即26.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姚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姚记转债"自2024年7月31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姚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姚记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20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姚记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姚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姚记转债"的情况以及未来六个月减持"姚记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姚记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姚文琛	393,353	0	0	393,353
邱金兰	128,183	0	128,183	0
姚朔斌	997,600	0	0	997,600
YAO SHUOYU	481,800	0	202,853	278,947
姚晓丽	753,100	0	184,713	568,38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785	0	93,785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901	0	83,901	0
梁美锋	1,760	0	1,760	0
合计	2,933,482	0	695,195	2,238,28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姚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姚记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姚记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姚记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姚记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比例达到10%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0号)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文琛先生、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姚硕榆先生、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悦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姚记转债"2,931,722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28%。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姚硕榆先生、阿巴马悦享和玄元科新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姚记转债"693,435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11.89%。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姚文琛	393,353	6.75%	0	0%	393,353	6.75%
邱金兰	128,183	2.2%	128,183	2.2%	0	0%
姚朔斌	997,600	17.11%	0	0%	997,600	17.11%
姚硕榆	481,800	8.26%	202,853	3.48%	278,947	4.78%
姚晓丽	753,100	12.91%	184,713	3.17%	568,387	9.75%
玄元科新	93,785	1.61%	93,785	1.61%	0	0%
阿巴马悦享	83,901	1.44%	83,901	1.44%	0	0%
合计	2,931,722	50.28%	693,435	11.89%	2,238,287	38.39%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闻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是科技")和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西安")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闻是科技、恒玄西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闻是科技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837632	0.00
恒玄西安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401837